

2015-2016 年度惠州市自然村农民体育健身 工程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简要报告

评价机构：惠州学院

2018 年 4 月

目 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2
（一）项目概况.....	2
（二）项目绩效目标.....	2
（三）项目资金安排和使用情况.....	3
二、综合评价.....	4
（一）主要绩效.....	5
（二）存在问题.....	6
三、意见建议.....	8
（一）多渠道筹措经费，完善全民健身保障.....	8
（二）建立健全项目监管平台，加强信息化管理.....	8
（三）进一步提高公共体育设施使用率.....	8
（四）重视维护，加强管理.....	9
（五）完善体育健身专项经费年度阶段性目标的设置.....	9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为实施全民健身国家战略，提高全民族身体素质和健康水平，国务院印发了《全民健身计划（2016—2020 年）》（国发〔2016〕37 号），要求统筹建设全民健身场地设施，方便群众就近就便健身，按照配置均衡、规模适当、方便实用、安全合理的原则，科学规划和统筹建设全民健身场地设施，推动公共体育设施建设。惠州市为深入贯彻落实《全民健身计划（2016-2020 年）》《广东省体育发展“十三五”规划》等文件精神，推进全民健身国家战略，增强人民体质、提高健康水平，逐步形成覆盖城乡、网络健全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促进群众体育发展迈上新台阶，启动了“全民健身计划及群众体育”项目，通过在群众身边建设健身场地、完善健身组织、开展群体活动，以达到完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和保障公民参加体育健身活动合法权益的目标。

为推动和促进农村体育建设，改善农村基层体育设施条件，市财政 2015-2016 年度安排自然村农民健身工程专项资金合计 290.4 万元，其中 2015 年 132 万元，2016 年 158.4 万元。两年间为全市自然村新建健身路径 49 个，篮球架 227 个，室内外乒乓球台 230 个，覆盖全市 6 个县区，促进农村体育设施建设，丰富农民文体生活。

（二）项目绩效目标

按照“分级管理、分级响应、属地实施”的原则，通过场地设施建设，进一步完善惠州市自然村农民体育健身工程实施机制，带动村镇整体规划，提高村民健身意识，推动农村地区群众开展全民健身活动，增强人民体质，提高健康水平，促进文明乡风建设，提高人民生活质量和幸福指数。通过加强对工程进度的跟进、对体育健身活动的作用的宣传，发动群众组织参与健身活动，逐年扩大工程实施面积，最后达到持续全民健身目标。2015-2016 年度市体育局根据各县区自然村配套体育健身场地健身情况、现有健身设施数量、群众健身实际，合理调配体育健身器材，利用下达的财政资金逐年向全市 6 个县区（不含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自然村配送安装体育器材，补充各县区乡村体育设备。

（三）项目资金安排和使用情况

市体育局 2015-2016 年度惠州市农民健身工程专项预算资金 2015 年为 132 万元、2016 年 158.4 万元，两年合计 290.4 万元，主要用于健身路径器械、 篮球架和室内外乒乓球台的购买与安装。实际到位资金 2015 年 132 万元，2016 年 158.4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按预算执行，健身器材采购全部通过政府招标。项目实施实际支付共计 287.66 万元，2015 年支付 130.38 元，2016 支付 157.28 万元。

2015-2016 年专项资金安排汇总表

年份	项目实施经费（单位：元）						合计
	健身 路径	数量	篮球架	数量	室内外乒乓球 台	数量	
2015	451,240.00	29	743,650.00	107	108,900.00	50	1,303,790.00
2016	312,800.00	20	864,000.00	120	396,000.00	180	1,572,800.00
合计	764,040.00	49	1,607,650.00	227	504,900.00	230	2,876,590.00

二、综合评价

2015-2016 年度惠州市自然村农民体育健身工程专项资金使用绩效评价综合得分 89 分，评定等级为良。

2015-2016 年度惠州市自然村农民体育健身工程专项资金绩效评价表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	权重(%)	评分
前期工作	20	论证决策	4	决策依据	2	2
				决策程序	2	2
		目标设置	8	目标完整性	4	3
				目标科学性	4	3
		保障措施	8	组织机构	4	4
				制度措施	4	3
实施过程	30	资金管理	17	资金到位	4	4
				资金支付	5	4
				支出规范性	8	8
		事项管理	13	实施程序	8	6
				管理情况	5	5
项目绩效	50	经济性	5	预算（成本）控制	5	5
		效率性	15	完成进度	6	3
				完成质量	3	2

					3	3
					3	3
		效果性	25	社会效益	15	15
				环境效益	5	5
				可持续影响	5	5
		公平性	5	服务对象满意度	5	4
总分					100	89

（一）主要绩效

一是全市自然村农民健身体育设施逐步完善。2015 年-2016 年自然村农民体育健身工程项目共建设了 49 套健身路径，采购了 227 对单臂式篮球架、室内外乒乓球台 230 台，并已全部安装到相应各自然村，项目建设促进了自然村室内外活动场所的建设，配置了适合农民健身的器材，完善了体育服务设施体系，逐步满足了广大农民群众的健身要求，提高了体育惠民的质量和水平。

二是提高了广大人民群众身体素质，促进了文明乡风建设。项目建成后，健身条件逐渐改善，基本解决了部分群众就地、就近健身的需求，广大村民体育健身意识得到增强，逐步养成了积极参与运动健身的好习惯，提高了身体素质。健身活动的开展也有助于人际间良性互动与情感交流，丰富群众业余文化生活，引领健康的生活方式，促进社会和谐和文明乡风建设。另外项目建设促进了乡村环境的改造，美化了生活环境，丰富了广场、乡村建设内容。

（二）存在问题

一是项目经费筹措机制不够完善。绩效评价工作小组经过梳理、分析发现，虽然全市逐步增加了群众体育事业在预算中的支出比重，但由于多种因素的制约，全民健身经费投入相对有限，全民健身项目的专项经费与实际资金需求仍有一定差距，现有设施还不能满足群众日益增长的健身需求，存在健身设施单一、器材数量不足、场地有限且不便利、缺乏体育健身指导、维修经费机制不够完善等问题。现行维修经费实行的管理模式是，各村按照谁使用谁维修的办法，实际上多数自然村的办公经费不足，如果出现大量维修或报废的情况，费用将大大提高，资金难以保障，已投入使用的基层体育设施得不到有效维护。

二是项目监管水平有待提高，监管力度需要加强。该项目工程监督机制还不够完善，没有建立综合监管体系，没有搭建综合监管大数据平台，出现监管不到位、监管成本高、监管效果差等问题。项目设计地域较广，数量较大，沟通机制还不够顺畅，反馈机制还不够健全，部分自然村出现体育器械存放位置不当的情况亦无法掌握。此类情况如仲恺区陈江镇红旗村申请的室外乒乓球台被存放在村委会室内，使用率不高且长期闲置，未能真正惠及到周边村民；博罗县罗阳镇新结村源新小组申请的乒乓球台放在了村民家使用；龙门县平陵镇隘子村申请的室内乒乓球台放在露天使用。另外存在人为破坏情况，评价小组发现个别上肢牵引器的绳子不翼

而飞，坐垫被人敲破、告示牌人为砸坏、篮球筐被人拉断等现象。此外，还有健身点变成了晾晒场，器材上挂满了晾晒的衣物、被子等。

三是现有公共体育设施利用率有待提高。器材安装后，利用率相对较低。造成这一情况的原因有很多：一是布局不够合理，因居住密集程度、场地配置等原因，除了部分健身器材设置在居民区外，现有健身设施多在村办公所在地，群众健身还不够便捷；二是群众健身的主要形式是跑步、散步和球类项目，健身器材种类相对比较单一，现有公共体育设施与群众健身需求匹配度不高；三是多数体育设施管理不到位，器材年久生锈，环境卫生无人打理；四是大部分群众缺乏正确使用的知识和健身锻炼意识，对于健身器材的正确使用知之甚少，缺少健身锻炼的氛围。

四是体育设施管理维护不到位。少数村委会有治安联防员兼管体育健身设施，多数村委会却无体育专管员，对于体育设施维护工作重视不够，设施场地卫生清理不够，安全检查也不够到位，健身器材管理不善，日常的保养、维修和更换工作不及时或不到位，导致器材老化损坏，露天健身设施因长期无人维护管理有“缺胳膊少腿”的现象。

五是项目预期阶段性目标不够精细。项目能根据专项资金属性和内容设置绩效目标，但阶段性具体目标方面相对比率指标不够明确、科学，预算申报针对健身器材的具体完成数量没有明确的量化值。

三、意见建议

（一）多渠道筹措经费，完善全民健身保障。

坚持体育事业公益性，市、县区人民政府应逐年加大全民健身事业财政资金支持和统筹力度，建立以政府投入为主，社会各方力量积极参与的多元化资金筹集机制，拓宽社会资源进入全民健身事业的途径，引导社会资金支持发展全民健身事业。逐步建立完善维修经费的投入监管机制，每年确保一定的经费维护体育设施，避免一次性投入费用过高。

（二）建立健全项目监管平台，加强信息化管理。

建议结合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平台建设实际，考察学习其他省市建立统一大数据监管平台的先进经验，搭建惠州市“政府投资项目监管大数据平台”，平台应包括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数据维护更新和数据访问等基本功能，由政府投资项目运行过程中涉及到的各管理部门、监督部门和建设责任单位共同建设和维护，以大数据的方式整合运用建设项目的基础信息、决策信息、建设过程数据和财务管理信息，按部门职能开放权限使用。

（三）进一步提高公共体育设施使用率。

一是调整优化健身场所布局。对于使用率低、损坏严重的健身点，进行重现评估、选址，并且在数量、样式上选择适合运动人群的需要，改变现有使用率低的状况，同时要让村民们了解健身点的搬迁原因。二是积极引导群众加强体育

锻炼。加强全民体育健身宣传，积极引导广大群众转变健身观念，正确健身锻炼，积极组织、鼓励村民到操场上、到阳光下锻炼身体，充分利用健身器材，不要让健身器材荒废，做到人人有体育项目、村村有体育活动。

（四）重视维护，加强管理。

配有体育健身设施的自然村均应安排专人负责管理，管理员每月应至少进行一次巡查，对于损坏的器材及时贴牌告知村民，并及时上报镇文体中心，联系厂家进行维修。此外，器材生锈老化的问题，各村每年应进行一次油漆或者喷漆，延长器材的使用寿命。建立群众监督举报机制，共建和谐的健身环境，在群众中挑选志愿者，通过他们将器材损坏、占用等情况反映给各村管理员，及时到现场勘查、处置。

（五）完善体育健身专项经费年度阶段性目标的设置。

申报全民健身体育专项经费应加强可行性论证，预算申报针对健身器材应有年度完成具体数量和明确的量化值，阶段性具体目标相对比率指标应更加明确、科学。